

崇川区新城桥街道办事处平安建设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新城桥街道办事处

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世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城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编号：JSZC-320613-JSJB-G2025-0007]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条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

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条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7. 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 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 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 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提供南通市崇川区新城桥派出所需要的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天的工作时间段内在派出所管理指导下开展安保勤务；

1.2 配合派出所在其辖区内开展与重点区域相关的其他秩序维护社会治安工作；

1.3 服务的具体进驻时间以甲方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2. 价格与支付

2.1 服务履约的单年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零陆佰圆（¥1380600.00 元）。（服务履约价款按本项目采购中标价格执行。）

单年度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

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3 付款方法:

2.3.1 服务供应商履约服务满 3 个月,合同项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服务供应商履约服务满 6 个月,合同项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服务供应商履约服务满 9 个月,合同项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服务供应商履约服务满 12 个月,合同项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以此类推至合同履约期满,相应的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2.4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格发票。

2.5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 服务范围

3.1 在新城桥辖区及其相关重点区域,按要求开展相关的社会治安协管工作。

4. 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和适应安保服务标准的工作。

4.1 人员要求

4.1.1 本次安保服务总人数要求为 15 名,其中街道工作人员 6 名,派出所特勤 9 名。

4.1.2 持 C1 及以上驾驶证,双眼单裸视力均在 4.8 及以上,身高 1.70 米及以上,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1.3 政治素质好,正义感强,遵纪守法,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无文身。

4.1.4 自愿从事社会稳定管理辅助工作,服从工作分配,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良好沟通能力,工作认真负责。

4.1.5 提供服务的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管理规定,恪尽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1.6 服务人员应当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家庭成员及主要社

会关系人无刑事犯罪嫌疑、无正在服刑纪录。

4.2 工作要求

4.2.1 工作时间

4.2.1.1 每天工作时段 8 小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服务时间；

4.2.1.3 辖区内重点区域相关的秩序维护，原则上每天不少于 4-5 小时；

4.2.1.4 如遇有重大活动而需安保服务的，采购人可另行通知。

4.2.2 工作规范

4.2.2.1 乙方服务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穿戴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并佩戴胸卡，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

4.2.2.2 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酗酒、抽烟、打瞌睡；

4.2.2.3 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4.2.2.4 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4.2.2.5 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4.2.2.6 认真维护治安秩序，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它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4.2.2.7 不折不扣完成服务方安排的各项任务（合同标的工作范围外的费用，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5. 合同履行期限

5.1 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即项目合同签订生效，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计的 36 个月。合同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决定是否续签。考核合格，甲方可以与乙方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为一年；因乙方考核不合格、项目资金不能落实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续签合同。

6、服务标准

6.1.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采购人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如服务供应商对综合管理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当季度费用结算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2. 服务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合同：

(1) 将服务转包他人的；

(2) 未满足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的，包含服务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对派遣单位派遣的安保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综合分值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服务供应商的责任，违反管理规章或未满足考核规章等情形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解除与服务供应商的合同；

(2) 限制其参与以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涉及未满足考核规章的等其他违章违规情节而导致的如：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惩罚费用的，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合同价款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服务供应商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

7、人员服务费的说明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负责所属人员的招聘、用工手续、用工合同、相关费用、责任及日常管理，确保人员稳定。并依法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各种用工手续，按劳动法规定支付所有的工资加班补贴和有关福利待遇。符合缴纳当地标准五险条件的人员必须缴纳当地标准的五险；聘用退休人员的，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和用工人员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工作中产生矛盾、纠纷，责任在用工人员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工作中用工人员如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8. 违约责任

8.1 按合同一般条款。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本合同项目履约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9.2 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及其所属计划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 合同争议

10.1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11. 附则

11.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未尽事宜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江苏世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5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肖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通钟秀支行
账号:	账号: 498874346961
日期:	日期: